

二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AG-CMn07 型¹，生产厂为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19 号太平工业园 A 栋二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ZET-1200 型、总磷在线分析仪 ZET-1300 型、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ZET-1100 型、总氮在线分析仪 ZET-1400 型，生产厂为 苏州初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1 号 2 号房 4 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采水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户外机柜，生产厂为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1288 号 A3 栋 2 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